

沈阳市红十字会

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沈阳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坚持正确政治引领，严格遵循基本原则

-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指示精神；
-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 （四）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 （五）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坚决做到以上率下，严抓责任落实

- （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

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把稳全会政治方向；

（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三）认真贯彻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规定，专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四）把宪法法律和重要党内法规作为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懂法的意识，在熟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培养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扩大《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制度建设的社会知晓面，畅通运行机制，提高履职能力。

（六）积极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把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

（七）加强服务型红十字会建设，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